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社会福利院(单位名称)的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重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重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5206万元，资产总额为41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